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周雪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雪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周雪燕女士（「周女士」），52歲，周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今兼任北京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兼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北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北控企管部副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北控綜合業務管理部經理。

除所披露者外，周雪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北控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並無於北控股份擁有權益，亦沒有擁有本公司股份。

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周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女士放棄收取其作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所有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周女士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教授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